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評估報告

第 1 項、外交部

- 一、為駐英國代表處館舍換租及駐外各館處館宿舍租金不敷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與預算法規定尚無不符，惟可研議納入其他機關合署辦公及購置館宿舍之可行性，俾撙節公帑並期獲取館宿舍增值效益

外交部 113 年度於「駐外機構業務」科目動支第二預備金 2 筆，分別為駐英國代表處館舍換租所需經費 6,835 萬 7 千元及駐外各館處館宿舍租金不敷 7,381 萬 5 千元，合計 1 億 4,217 萬 2 千元。經查：

(一)動支條件：前揭經費分別依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規定：「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及第 2 款規定：「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申請動支；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3 年 4 月 25 日及 12 月 30 日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動支數皆逾 5,000 萬元，行政院業於同年 4 月 22 日及 12 月 27 日依預算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送本院備查。

(二)動支原因

1. 駐英國代表處館舍換租：我國派駐英國之政府機關分散於多處租賃辦公處所，公務聯繫耗費大量時間成本，未來亦將因館舍能源效率未達法規標準，無法續租而須搬遷；適逢駐處及現租館舍之鄰棟建物擬全棟出租，搬遷成本較低，空間足夠合署辦公以統一指揮及提升橫向聯繫效率，加以符合建物標準，爰擬換租館舍，所需押金及印花稅經費 168 萬 5,746 英鎊¹，約當新臺幣 6,835 萬 7 千元；基於 113 年度未編列預算且第一預備金另有規劃用途，爰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¹資料來源，外交部 113 年 3 月 15 日外秘庶字第 1133501335 號函。

2. 駐外各館處館宿舍租金不敷：113 年度我國駐外各館處館宿舍租金因新設駐孟買辦事處不足 2,315 萬 5 千元、全球物價通貨膨脹導致租金與管理費等各調漲約 2,258 萬 6 千元及 430 萬 4 千元、駐英國代表處換租費用不足²1,287 萬 1 千元及匯率變動差額 1,089 萬 9 千元等因素，致原編預算不足 7,381 萬 5 千元，為依租約支付款項使館務繼續運作，爰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三)執行情形

1. 駐英國代表處館舍換租：可支用預算數含經費勻應數及第二預備金合共 6,962 萬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993 萬 7 千元，賸餘數 5,968 萬 3 千元；其中第二預備金賸餘數 5,842 萬元，賸餘比率為 85.46%。

2. 駐外各館處館宿舍租金不敷：可支用預算數含年度預算、第一與第二預備金及經費勻應數合共 12 億 7,303 萬 6 千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2 億 54 萬 9 千元，應付數 6,886 萬 1 千元，賸餘數 362 萬 6 千元，實現比率為 94.31%；其中第二預備金實現數 7,018 萬 9 千元，賸餘數 362 萬 6 千元，賸餘比率 4.91%。

(四)評估意見

1. 可研議納入其他機關合署辦公之可行性：駐英國代表處館舍換租係臨時可換租合署辦公處所(以下簡稱新館舍)而緊急調整所致，雖新館舍租金 5,760 萬元高於原租約合計數 3,153 萬 6 千元，惟原館舍距離新館舍所在地 3.7 至 7.1 公里(詳表 1)，往來耗時，基於洽公調度需求，依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規定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換租費用，與規定尚無不符；另預算賸餘比率甚高，係轉列為存出保證金(押金)，屬租賃

²含商業稅、租金與印花稅匯差不足款及社區地產維護費等。

合理需求，視同執行。惟交通部觀光署倫敦辦事處距離新館舍 5.95 公里，卻未規劃合署辦公，且須每年額外給付租金費用 544 萬 3 千元，由於該處所租約並無解約違約金限制，人數亦僅 6 名(詳表 1)，容可視公務需要研議納入其他機關合署辦公之可行性，俾節省時間成本，並有效撙節支出。

表 1 駐英代表(辦事)處辦公處所原租處及人員配置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項次	機關名稱	人數	面積	原地點(與新館舍距離數)	原租約到期日	年租金	租約提前解約條款情形
1	駐英國代表處	42	755	倫敦	2025 年 12 月 24 日到期	19,000	依租約規定期限可解約，無違約金
2	駐英國代表處經濟組	5	110.65	倫敦(5.95 公里)	2027 年 5 月 23 日到期	3,744	依租約規定期限可解約，無違約金
3	駐英國代表處教育組	5	129.6	倫敦(3.7 公里)	2025 年 10 月 28 日到期	4,352	依租約規定期限可解約，無違約金
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駐倫敦代表辦事處	4	94.02	倫敦(7.1 公里)	2028 年 5 月 4 日到期	4,440	無提前解約條款
小計		56					31,536
5	交通部觀光署倫敦辦事處	6	188.11	倫敦(5.95 公里)	2029 年 11 月 4 日到期	5,443	無違約金條款

說明：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駐倫敦代表辦事處及交通部觀光署倫敦辦事處租金部分含管理費。

2. 交通部觀光署倫敦辦事處認業務特殊，未規劃合署辦公。

資料來源：整理自外交部資料。

2. 可研議購置館宿舍之可行性：駐外各館處館宿舍租金不敷，係新設辦事處、物價調漲、換租費用及匯率波動所致，依預算法第 70 條第 2 款規定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與預算法規定尚無不符；惟就近 6 年度而言，我國駐外館宿舍皆以租用為主，租金費用隨時間上漲，自 110 年度起逐年增加，且 113 年度租用處數減少，租金費用仍不降反增(詳表 2)，允宜綜據

外交關係及景氣循環因素秉預算法第 1 條第 3 項之財務管理原則³，研議購置館宿舍之可行性，期以降低租金費用並獲取嗣後館宿舍增值效益。

表 2 近 6(108 至 113)年度駐外館處館宿舍自有、租用及租金費用概況表

單位：處；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駐外館 處總數	館舍		官舍		合計		租金費用		
		自有	租用	自有	租用	自有	租用	館舍	官舍	合計
108	107	17	91	30	77	47	168	874,607	176,699	1,051,306
109	110	18	94	30	80	48	174	847,824	185,331	1,033,155
110	110	17	95	30	80	47	175	877,049	166,629	1,043,678
111	111	17	96	30	81	47	177	870,700	173,117	1,043,817
112	112	19	96	30	82	49	178	937,449	192,624	1,130,073
113	111	19	94	30	81	49	175	1,060,452	218,895	1,279,347

資料來源：整理自外交部資料。

(分機：1933 張峻萍)

³預算法第 1 條第 3 項規定：「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